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4号”、“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分别于2010年10月19日、2012年3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16,000万股、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15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2.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50,637.88万元。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156,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43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224.5629万元。

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0SZA2003-2的《验资报告》；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3年11月30日，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	LED 芯片项目	50,171.00	50,171.00	50,252.73	0.01
2	LED 封装项目	56,948.00	56,948.00	49,343.15	8,285.65
3	LED 照明项目	53,258.00	43,518.88	43,871.54	2.66
	合计	160,377.00	150,637.88	143,467.42	8,288.32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 额
1	LED 外延片项目	428,185.87	121,779.65	118,467.74	3,878.18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0.00	30,444.91	30,444.91	0
	合计	498,185.87	152,224.56	148,912.65	3,878.18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

1、LED 封装项目

按原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拟投入 56,94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9,343.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285.65 万元（含利息）。

2、LED 外延片项目

按原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拟投入 121,779.6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18,467.7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878.18 万元（含利息）。

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2,163.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分别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50%、2.55%。

（三）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1、LED 芯片项目

按原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拟投入 50,171.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50,252.73 万元（其中 81.73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0.0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LED 照明项目

按原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拟投入 43,518.8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43,871.54 万元（其中 352.6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2.6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节余的募集资金

其他节余的募集资金为 2010 年度、2012 年度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费用 345.61 万元（含利息）、79.51 万元（含利息），由于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部分费用，后续未及时在 6 个月之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因此该部分资金仍节余在募集资金专户上，合计 425.12 万元（含利息）。

鉴于上述三个项目已经按照计划投入完毕，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其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27.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分别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0.23%、0.05%。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LED 封装项目”、“LED 外延片项目”分别是 2009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的建设项目，备案编号分别为开管秘【2009】350 号、开管秘【2011】174 号。项目实施主体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LED 封装项目

根据公司 2009 年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6,9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648 万元，项目建设期二年，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亿只大功率芯片封装器件。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9,343.15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4,196.47 万元。

2、LED 外延片项目

根据公司 2011 年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28,185.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8,185.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二年。公司计划购置安装 150 台套 MOCVD 及其配套研发检测和生产设备，并新建生产、研发测试及配套厂房用于 LED 外延片的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80 万片 4 英寸 LED 外延片的产能。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18,467.74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2,044.59 万元。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LED 封装项目

公司 LED 封装项目由于可行性研究完成于 2009 年 10 月，近几年 LED 封装行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国际国内宏观环境变化及 LED 封装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LED 封装行业毛利率直线下降，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如果公司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封装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2、LED 外延片项目

近年来，随着国内 MOCVD 设备投资的大量增加，LED 外延片的产能大幅度提升，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置了 92 台 MOCVD 设备，这些设备的产能储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继续投入资金扩大产能会造成更严重的产能过剩，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广

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终止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不再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2,163.83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承诺事项

（一）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承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德豪润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德豪润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德豪润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德豪润达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德豪润达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银河证券对德豪润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